

漢語知識講話

数词和量词

胡 附 著

新知識出版社

汉语知識講話

数 詞 和 量 詞

胡 附 著

新 知 識 出 版 社

一 九 五 八 年 · 上 海

汉语知識講話(語法部分)

数 詞 和 量 詞

胡 附 著

*

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

(上海湖南路9号)

上海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 015 号

商務印書館上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發行所总經售

*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張：1 13/16 字數：36,000

1957年7月第1版 1953年5月第4次印刷

印數：37,001—44,500本

統一書号：9076·32

定 价：(6) 0.17 元

目 录

一 数詞	1
(一)什么是数詞	1
(二)基数、序数	3
(三)分数、小数、倍数	6
(四)概数	10
(五)几个数詞的用法	14
(六)数詞的修辞作用	19
二 量詞	22
(一)什么是量詞	22
(二)量詞的語法特点	27
(三)物量詞	31
(四)动量詞	39
三 数量詞的用途	44
(一)数量詞是詞还是詞組	44
(二)数量詞的叠用	46
(三)省說“一”和省說量詞	48
(四)数量詞的种种用途	49

一 数 詞

(一) 什么是数詞

什么是数詞?初中課本《漢語》作了簡單而扼要的答案:“在日常生活中,在各項工作中,我們常常要用到數目。表示數目的詞是數詞。”^① 例如:

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百 千 万 亿
上面列举的數詞是基本的。由这些基本的數詞組合起来,可以表示任何整数,如:

十五 五十 一千零五 五万零五百

这些組合起来的語言形式,在語句結構中总是当作一个單位来使用的,實質上它和一个單純的數詞沒有兩样。把它們都算作詞,碰到“一千三百七十五”之类就很不便当;把它們統統看成詞組,却也未必符合客觀的語言事实。因此就有必要分別地进行处理。我們的意見是:从“一”到“二十”,“三十、四十……九十”,“一百、二千、三万、四亿”之类各是一个詞;“二十一……二十九”各是兩個詞(其中“二十”是一个詞,“一”是一个詞),“三十一”以上类推;“一百零八”之类是三個詞(其中“一百”“零”“八”各是一个詞);“一千三百七十五”之类是四個詞(其中“一千”“三百”“七

^① 初級中學課本《漢語》第三冊, 85—86 頁。

十”“五”各是一个詞)。不难理解这是根据兩字以下者为一詞，三字四字为兩詞的原則来处理的。只有“零”在任何場合都算一个詞。

在漢語詞类体系中，語法学家一向都把數詞当作形容詞的一个小类。《馬氏文通》把靜字（按靜字就是形容詞——作者）分为兩类，其中“滋靜”就是數詞。章士釗《中等國文典》分形容詞为三类，其中“示紀形容詞”也就是數詞。楊樹達《高等國文法》、黎錦熙《新著國語文法》都把數詞称为數量形容詞，安排在形容詞之內。他們根据的材料，有的是文言，有的是現代漢語，但处理的办法基本上是相同的。呂叔湘《語法学习》以及他和朱德熙合著的《語法修辭講話》都提出了數詞这个名称，当作形容詞的附类，与上面諸家处理虽不完全相同，但毕竟是一条路的。①

把數詞从形容詞中拿出来作为独立一类的是王力先生。王先生着眼于語法特点，发现現代漢語中形容詞和數詞到底不同，“因为形容詞能單獨用为謂詞，而數目字不能（‘桃花紅’成話，‘桃花三’不成話）；數目字能帶單位名詞（按單位名詞初中課本《漢語》叫它量詞——作者），而形容詞不能（‘三朵桃花’成話，‘紅朵桃花’不成話）。”② 这是一个非常寶貴的見解。現在初中課本《漢語》的处理，正是以王先生的見解为根据的。

① 呂叔湘先生在《中國文法要略》里，把數詞歸屬於輔助詞的指稱詞之內，叫它數量指稱。請參看該書上冊第27頁。

② 王力《中國語法理論》第26—27頁，中華書局，1954。王先生認為數詞不能單獨用作謂語，這對單音節數詞來說是完全正確的。雙音節數詞在一定情況之下也可以用作句子的謂語。請參看本節末尾的說明。

在現代漢語中，數詞通常以兩種形式出現：一種是不和量詞連用，一般用在抽象的數學計算上，例如“二加三是五”“十五乘二是三十”，這是以數目本身作為說明對象的。如果運用它來計算具體的事物，就必須採取和量詞連用的形式，例如“一個蘋果、三隻梨子、十支香煙”，^① 除非在成語或沿用文言的說法中，數詞才可以不要量詞陪伴直接和名詞組合。有些名詞如“年、月、日”之類，性質比較特殊，前邊一般能直接用上數詞，但這種詞兒是有限的，而且都可以找到另外的解釋。這個問題後面談量詞的時候要提出討論。

數詞還有一個重要的語法特點，就是能夠單獨或者和名詞組合直接充當句子的謂語，不必借助於判斷詞(是)或動詞。例如：

(1) 這個小孩子九歲了。

(2) 你今年才十五，我可已經二十啦。

但是我們應該注意，數詞單獨用作謂語，一般限於雙音節的，而且只能出現於某些肯定句中，如果是否定句，判斷詞或動詞就不可少了。如：

(1) 他不是九歲，是十歲。

(2) 我還不到二十哩！

(二) 基数、序数

基数表示数量的多少，序数表示次序的先后，表示序数的方

① A.A. 龙果夫《現代漢語語法研究》：“在古漢語里，數詞是一個單一的詞義·語法範疇；在現代漢語里，這個範疇分成兩半：有兩種稱數法——抽象的、數學的稱數法(非形態地構成的)和具體的、物件的稱數法(形態地構成的)。”見《中國語文》1955年1月号。

法，通常是在整数前边加“第”。說“三本書”和說“第三本書”意思不同，三本比兩本多一本，比四本少一本，这里的“三”表示数量的多少，是基数；第三本在第二本之后，第四本之前，只是一本，这里的“第三”表示次序的先后，是序数。基数与序数的分别是不困难的。

汉语是采取“十进法”的，称說数目，簡單而有規律。一般說来，个位数放在十位数或十位以上的数目（如“百位数”“千位数”等等）前头是“乘”的关系，放在后头是“加”的关系。“十五”是“十加五”，“五十”是“五乘十”，如果前后都有数字，那就是加法和乘法同时并用，“三十六”是“三乘十，加六”，“九百九十九”是“九乘百，加九乘十，加九”。其它依此类推。

值得注意的是用“万万”計数的时候不止一种說法，以450,000,000这个数字为例，有人說“四万万五千万”，这是根据这样的公式來說的：

$$\{(4 \times 10,000) + (5 \times 1,000)\} \times 10,000$$

有人說“四万万五千万”，这是根据这样的公式來說的：

$$\{(4 \times 10,000) \times 10,000\} + \{(5 \times 1,000) \times 10,000\}$$

这两种說法都不能算錯，但是表示“万万”这个單位我們語言中有“亿”这个專称，說“四亿五千万”岂不簡單明确。近来書报杂志大都采用这种表达方式，口語中也常常听得見这样的說法了。

表示次序，一般的办法是在整数前面加个“第”字，有时候一个“第”字可以管得住几个数詞：

这是無疑的，敌人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次“圍剿”不是实实在在地被我們粉碎了么？

表示“第一”的“第”也可以用“头”来代替，口語中相当通行：

这次考試，她得到了头一名。

“头一名”也可說成“头名”。“头”字的运用范围也相当广泛，除了上面的例子外，还有“头号、头獎、头一件事、头一句話、头一堂課”等等說法。不过，“头”字还能表示几組数目的次序，所以“头三名”和“第三名”的意思并不相同，“头三名”是包括第一二名在內的。

表示“年、月、日”的次序，可以用一些特定的字眼，例如：

(1) 公元元年是汉平帝元始元年。

(2) 正月十五是元宵佳节。

(3) 初一是一个月的开始。

“元”和“正”代替的是“第一”，因此只能表示开始的那个年月；“初”代替的是“第”字，不限于开始的那一天，例如：

这年正月初十，銀花生了头一个孩子。

不过“初”的运用范围限于“十”以內，“十一”以上就不能用了。

表示排行的次序口語中常用“大、長、小”等，例如“大伯、大哥，長子、長孙、小叔叔、小姑姑”之类。

有些場合，序数沒有特殊的形式，看起来和基数一样。例如：

排行：二哥 三妹

年月：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三

编号：十五楼 三年級 二等獎 六号字

列举：一、开会，二、报告，三、討論，四、結論，五、散会

序数与基数同一形式，会不会使人誤解呢？不会的。因为現代漢語中基数后面通常要跟上个量詞。“三妹”的“三”是序数，“三个

妹妹”的“三”是基数；“十二月”的“十二”是序数，“十二个月”的“十二”是基数。由此可见，量词是可以帮助人们把意思表达得更明确的。

(三) 分数、小数、倍数

现代汉语中表示分数，通常是说“几分之几”的。例如“三分之一”“五分之二”等等。分母在前，分子在后，它们的次序是固定的。如果拿分数来计算事物，被计算的对象可以在分数之前，也可以在分数之后：

- (1) 学校开学了，三分之二的同学已经来了。
- (2) 学校开学了，同学已经来了三分之二了。

在书面语里，如果是百分比的话，可以有两种书写形式。如：

- (1) 全县二二二二个高级农业社，入社的农户达到百分之九十七点七。
- (2) 全县 222 个高级农业社，入社的农户达到 97.7%。

“股”和“停”有时可以代替“分”。例如“你说本钱么，三股折了兩股了”，“检查人馬，三停折了兩停”。“停”字现在不大听见了，“股”字口语中还流行，不过它的运用，要受一定范围的限制，普遍性是不大的。

分母是“十”的时候，可以不必说出来，只在数目字后面加个“分”或“成”就行了：

- (1) 你怎么弄得三分象人七分象鬼！
- (2) 滿天烏云，我看八成儿要下雨。

正因为分母是“十”才允许这样简单的说法，因此在光说“几分”

或“几成”的时候，人們一听见就知道总是指“十分之几”說的，不会发生誤解。至于“十二分年成”，“一百二十分殷勤”，“万分感謝”之类，显然是一种夸張的說法，当作別論。

分数也可以改用小數来表示，“十分之五”是“零点五”，“十分之十”是“零点一”。“零”和“点”書面上常写作“○”和“·”，如：“对气象局的投資为○·三六亿元。”讀起来还是一样。

从原則上說，任何分数都可以改用小數来表示。但是象“万分之一”得說成“零点零零零一”，“三分之一”得說成“零点三三三……”，那是十分累贅的。

倍数的表示方法，是在数目字后边加“倍”。如“一倍、十倍、一千倍”之类。

去年我們学校还只有兩千个学生，今年是六千了。今年的学生数是去年的三倍。

原来兩千，現在六千， $\frac{6000}{2000} = 3$ ，所以說“今年的学生数是去年的三倍”。

同样表示这个意思，也可以換一种說法，例如：

去年我們学校还只有兩千个学生，今年是六千了。今年的学生数比去年增加了兩倍。

这是根据 $\frac{6000-2000}{2000} = 2$ 的公式來說的。“是某数的多少倍”是把某数包括在內的，“比某数增加了多少倍”并不把某数包括在內，这个差別應該分辨清楚。

在汉語中，数量的增加能用“倍”来表示，数量的减少就不能用“倍”來說明了。棉紗价錢从每包二百四十元落到八十元，有人

說減少了三倍。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。① 我們說增加多少或減少多少，應該拿原來的數量做標準，不能拿增減後的數量做標準。上面的事實可以說成“價錢減少了三分之二”。用公式來表示就是：

$$\frac{240-80}{240} = \frac{2}{3}$$

數量的增減常常要用下列詞兒來說明。例如：

表示增加的：增加、增長、上升、提高、多、大……

表示減少的：減少、降低、下降、小、少、低……

這些詞兒後面大都可以接“了”“為”“到”之類，例如“增加了、增加到、增加為（增為）”，“降低了、降低到、降低為（降為）”等等。說“增加、增加了”和說“增加為、增加到”（“降低”也是一樣）意思是很不相同的。舉例來說：

(1) 卷煙由二四六·五萬箱增為四六一萬箱，增長百分之八七。

(2) 在一九五二年，我國工業農業的總產值比一九四九年增長了百分之七七·五……

(3) 現代工業在工業農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將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二六·七上升到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三六。

從上面的例句中，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：“增長”“增長了”指的是“所增加的部分”，並不包括底數在內；而“增為”“上升到”指的却是“增加以後的結果”，也包括底數在內。比方說，四六一萬

① 在俄語和英語里，增加和減少的比數，可以用同樣形式來表示，漢語沒有相同的表現方法。用“倍”表示數量的減少很不恰當，這種錯誤的說法顯然是從翻譯中來的。

箱香烟中就有原来的二四六·五万箱在內，实际上只增加二一四·五万箱，所以增長的百分比是百分之八七。

倍数可以用来表示增加的数量。例如：

在手工业总产值中，合作化手工业的产值一九五二年为二·五亿元，一九五七年將上升为四五·五亿元，即增長一七倍。

增加的倍数不一定是整数，可以是小数，也可以是整数帶小数：

(1) 发动机：从六十四万瓩增加到一百零五万瓩，增長零点六倍。

(2) 鋼：从一百三十五万吨增加到四百十二万吨，增長二点一倍。增長零点六倍，意思是不到一倍；增長二点一倍，是說增長兩倍多一点。

倍数前面表示增加的字眼，單用或加“了”表示所增加的倍数，底数不包括在內；加“到”加“为”表示增加以后的結果，底数也包括在內。既然如此，就不能有“增加到一倍”的說法。“从三增加到六”，有人說“增加到一倍”，这种說法是錯誤的。應該說“增加到兩倍”或“增加(了)一倍”。

有关数量表达的詞儿，值得提一提的还有“超过”。“超过”的用法，可以从下面例子中得到說明：

(1) 我国人口的总数实际上已超过六亿。

(2) 今年我国粮食的总产量超过战前最高产量百分之九。

从結構上看，例(1)“超过”后面紧接着数目字，例(2)“超过”后面有一个用作比較的标准量，这个标准量后面才是数目字。从表达方面看，例(1)“超过”的意义只是指突破某一数字，即已到了某一数字以上，并不說明具体的数目。例(2)“超过”的意义是指比某一标准量增多了若干；如果把战前的最高产量作为标准量，即

等于百分之百，說“超过战前最高产量百分之九”，就是說今年的产量要比战前的最高产量(百分之百)增多百分之九，即等于百分之一百零九。

有时，我們也看到“今年第一季的产量超过去年同时期产量的百分之五十”这样的句子。这种說法是含糊的。如果这里的“超过”表示突破某一数字的意思，那么今年第一季的产量只及去年同一季产量的百分之五十多些，根本談不到突破；如果以去年同一季产量为标准量，表示比这一标准量增多了若干的意思，那么百分之五十是指“超过”的部分，后面那个“的”字就多余了。①

(四) 概 数

概数就是大概的数目，有的語法書叫它“約数”。在不同的語言中，表示概数的方式是不相同的。有些語言在一个数目字身上加上前綴或后綴，这个数目字就有概数的意思。漢語不采取这种方式，表示概数另外有一套办法。歸納起来，有下面四种：

1. 借用疑問代詞来表示。

“几、多少、若干”都是疑問代詞，問的是数目：

(1) 語法書你看了几本？

(2) 你們班上有多少同学？

(3) 桔子若干錢一斤？

“几、多少”都是口語里的詞，“若干”常用于書面語。这些詞儿在句子中，如果不用來問数目，那就是表示概数。例如：

① 关于“超过”的用法，是参考宜之先生《談超过》（《語文学习》1953年1月号）这篇文章写的。

(1) 那里有兩張大桌子，桌旁坐着几个人。

(2) 各色破布不知糊了多少层。

(3) 某土豪罰款若干，某劣紳罰款若干，自数十元至数千元不等。

“几”和“多少、若干”同样表示概数，但并不完全相同。第一，“几”單用的时候，一般表示少量，通常总是在十以下；①“多少、若干”沒有这个限制。第二，“几”的后边必須有量詞，“多少、若干”后边不一定要有量詞。第三“几”字前后可以有数目字，如“几十、十几”，能够表示全数不定，如“休息几天再說”，也能够表示余数不定，如“我来了二十几天了”；“多少、若干”不能这样用。

2. 数目字后边加“多、来、把、左右、上下、以上、以下”一类字眼来表示。例如：

(1) 三十多架葡萄就摘了一万多斤。

(2) 別人写一遍，他总要写十来遍；別人讀十遍，他总要讀百把遍。

(3) 五年內，高等学校毕业生的要求达到五十万左右，比第一个五年計劃大約增長百分之八十左右。

(4) 他的年紀在三十上下。

(5) 我看今天到会的人数在四十以上，五十以下。

表示概数，“多、来、把”的用法是不相同的。这三个字可以分为兩組，“把”是一組，“多”和“来”是又一組。差別表現在不要同数詞連用，同哪些数詞連用这两个方面。可以归納成三点來說明：

甲、“把”字可以同数詞連用，放在数詞和量詞之間，如“千

① 如果在它前头加“好”字，就不表示少量了，如“他住在北京好几年了，可还是一口南方話”。“多少、若干”前头不能加“好”字。

把块錢”；也可以不同数詞連用，放在量詞的后边，例如“块把钱”。“多”和“来”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同数詞連用。

乙、同“把”連用的数詞限于“百、千、万”；“多”和“来”不受这个限制，个位数以及末位是零的多位数都行。可以說“三亩来地、五十多块錢”，不能說“三亩把地、五十把块錢”。

丙、同“把”連用的“百、千、万”前边不能用單位数字；同“多、来”連用的“百、千、万”前边必須有單位数字。可以說“一万多(来)块錢”，不能說“一万把块錢”或“万多(来)块錢”。

應該指出，上面提到“多”和“来”可以同个位数以及末位是零的多位数連用，只是一种籠統的說法，实际上同哪些数詞連用，要受一定格式和条件的限制。总的說来，“多、来”跟数詞用在一起，可以有兩個格式：

数詞+多(来)+量詞+名詞……………甲式

数詞+量詞+多(来)+名詞……………乙式

在甲式里，数詞只能是末位为零的多位数，个位数就不行；在乙式里，数詞只能是个位数和十，十以外的多位数，即使末位是零的也用不上，并且这个格式里的量詞必須是度量單位，不象甲式可以用任何量詞。^①

以上談的是用法方面。从表意方面看，上面的分組不适用，必須加以更动。“把”和“来”是一組，表示全数不定，“多”是又一組，表示余数不定。換句話說，“把、来”是向兩头活动的，“千把块錢、一千来块錢”可以是一千之內，也可以超过一千(当然，这个数目不能跟一千差得很远)；“多”只能向一头活动，“一千多块

① 請參看呂叔湘《試說表概数的“来”》，見《中国語文》1957年4月号。

錢”总是一千出头，决不会少于一千。不仅如此，“多”或“来”在甲乙兩式中表意也有差别：甲式活动范围較大，乙式活动范围較小。①“十多块钱”往往指十一二块，“十块多錢”指的总是十块几角。由此可见，汉语的表达是非常精密的。

“左右”和“上下”放在数目字后边，表示同那个数目字相差不远的概数。它們前面的那个数目字可以是整数，也可以是分数或倍数，数目字后边用不用量詞都行。

“以上”和“以下”用在数目字后边，有划界作用，界限的一面数目是固定的，另一面沒有限制。根据习惯，說“以上”或“以下”都是包括本数在內的。例如“五十以上”包括五十在內，“五十以下”也包括五十在內。因此在兩者对举的时候，必須特別注意。例如：

学生人数在一百五十以上的分班上課，在一百五十以下的合班上課。

这样的說法就很不明确，因为界限的兩端重叠了起来，假使学生人数恰好是一百五十，那就不知道应该分班还是应该合班。碰到这种情况，可以用别的詞来代替“以上”或“以下”。例如“不足、不够、不满、不到、小于、少于”等等可以跟“以上”并用，“足、够、满、到、超过、大于、多于”等等可以跟“以下”并用。例如：

(1) 学生人数在一百五十以上的分班上課，不满一百五十的合班上課。

(2) 学生人数在一百五十以下的合班上課，超过一百五十的分班上課。

这两句話所表示的意思虽不一样，但运用任何一句表意都很明

① 請參看呂叔湘《試說表概数的“来”》，見《中国語文》1957年4月号。